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与会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8.50 万股，相关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根据以上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需作相应修订。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